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IL18-01

修正案号: 39-0025

- 一. 标题: 伊尔十八飞机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轴颈和上关节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伊尔十八型飞机。

涉及的部件:

- 1.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轴颈, 其件号为: A-4110-17
- A-4110-35
  - 2. 主起落架减震柱上关节, 其件号为: A-4111-43(两处)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制造厂 1037- IK 通告
  - 2.制造厂 1160- 9 通告
  - 3.伊尔十八飞机检查单图册
  - 4.机务通告 IL18-3200-000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制造厂通知,在今年五月,国外某航空公司的一架伊尔十八飞机,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轴颈(A-4110-17)断裂,为此要求所有伊尔十八飞 机进行如下检查:

1. 按照1037**ДK**通告要求, 对轴颈A-4110-17和A-4110-35进行磁力 检查。上述轴颈的总使用寿命均为11000±50次起落, 其使用和检查按 机务通告。

- 2. 按照"伊尔十八飞机检查单图册"NO: III/1(修改页)的要求, 对减 震柱上关节A4111-43(两处)进行检查。
  - 3. 当发现裂纹时, 应予换新件(轴颈) 或修理(减震柱上关节)。
  - 4. 在检查结束后, 将结果报局适航司。

注:另附检查单的NO:III/1修改页,请更换原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